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泰清路 1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购置三门县滨海新城泰清路 11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6510 m²，新建生产车间和研发中心等，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将原厂的挤出机、编织机、成型机等设备搬迁至新厂，并新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45 号）》。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MA2HF51T50002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为年产 36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Φ90 低温挤变更为Φ70 低温挤出机，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三）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2#厂房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废气两天处理效率分别为 65%、67%。来自氟塑料的少量氟化氢，因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计算。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一)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线缆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中VOCs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东侧为金麟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故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

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2#厂房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6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实际建成规模；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米特种线缆及其组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何伟 董蔚 袁生

张